

淡江大學女教職員聯誼會助學金設置辦法

107 年 6 月 27 日第 12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112 年 6 月 30 日第 15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淡江大學女教職員聯誼會為鼓勵並資助家境清寒之大學部在學學生，特由二手衣物義賣所得提撥專款設立淡江大學女教職員聯誼會助學金(以下簡稱本助學金)。
- 第二條 本助學金每學期頒發一次，每名 5,000 元，頒發人數由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以下簡稱聯席會議)視義賣所得而定。
- 第三條 欲申請本助學金之學生，須符合以下條件：
- 一、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六十五分以上，且操行成績八十四分以上。
 - 二、家境清寒者優先。
 - 三、獲得本助學金之學生，應協助本聯誼會二手衣物義賣活動。
 - 四、以本學期未領取校內獎學金者為原則。
- 第四條 欲申請本助學金之學生，須備齊申請表、前一學期成績單及相關佐證資料(如清寒證明、有益於本會創意提案作品等)，並於公告截止時間前送達指定地點；得獎名單於聯席會議審議後公告週知。
- 第五條 本助學金於次學期公開表揚頒發，獲獎者需於當學期仍具本校在學學生身份。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聯席會議決議辦理；修正時亦同。